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2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